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64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兼法定

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准予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9月25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丙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丙為丙之母，相對人乙為丙之二舅，乙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受丙委託監護丙，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丙及其母丙、其舅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丙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丙、丙、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之胞妹僅4個月大時，丙將其獨留多日致死，嚴重疏忽照顧，同住之丙當時僅係1歲6個月之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同有人身安全之高度危險。現丙因涉犯殺人罪羈押中，無法行使負擔丙之權利義務，加上丙與親屬關係不睦且疏離，無親友能提供丙之替代性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丙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1 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9月23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
02 當處，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25日
03 止。考量丙因獨留丙之胞妹多日致死一事遭羈押，已非適任
04 照顧者，丙雖自114年1月1日起轉由親屬安置，並自同年5月
05 22日起委由乙監護，惟尚待時日觀察及評估乙之親職能力與
06 照顧能力，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之照顧及保護，為維
07 護丙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8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丙自114年6月26
09 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

10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1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3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14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6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17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0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5號民事裁定
21 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2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丙之胞妹僅4個月大時，遭丙獨留
23 多日，並對外謊稱已托顧友人，任由丙之胞妹生命消逝，罔
24 顧人命，缺乏親職能力，全無保護照顧意願，而丙年僅2
25 歲，無自我保護能力，人身安全亦有遭受嚴重威脅之虞；因
26 丙之母、二哥即乙有共識成為丙之未來照顧者，乙原已向
27 本院提出收養丙之聲請，然後續經親屬討論決定改為以委託
28 監護之方式成為丙之未來照顧者；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前協助
29 丙之母及乙報名團體親職教育課程，經評估後，丙自114年1
30 月1日起轉由親屬安置，主要照顧者為丙之母，而聲請人所
31 屬社會局也另轉介6歲以下賦能方案，到宅提供丙之母及乙

01 親職課程，親職引導員於114年2月20日初訪，迄今已進行15
02 次，但隨丙日漸成長，丙之母較難堅持教養原則，乙則因工
03 作因素較少主動參與，需多引導實作，故丙之母及乙是否確
04 為合適之替代照顧人選，猶待時日觀察評估；此外，經本院
05 詢問丙、乙，其等對延長安置丙一事各表示同意及沒有意
06 見，有電話記錄、陳述意見狀等件在卷可考。從而，為確保
07 丙當前之人身安全，並提供丙安全、妥善之生活教養環境，
08 自應再延長安置丙，妥予保護，是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09 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陳長慶